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其已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藉此說明完成[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倘[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本集團的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倘[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及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及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27,9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27,9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